

MGN Limited v. the United Kingdom

（媒體之表意自由權與個人隱私權）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11/1/18 之裁判*

案號：39401/04

范秀羽**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表意自由係構成民主社會中根本基礎之一，亦為民主社會進步及每個個人自我實現之基本條件之一。據此，媒體於法治國家中之優越性地位必須受到尊重，蓋其擔負傳遞與公益相關之資訊和想法之任務，且公眾也享有接受這些資訊和想法之權利。然而，倘媒體報導之唯一目的係滿足特定讀者群就公眾人物私生活之好奇心，則不能被認為對社會普遍利益之論辯有所貢獻。在此情形下，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表意自由之詮釋必須受到限縮。

2. 當歐洲人權公約所保護之各項權利彼此衝突時，內國法之主事機關（法院）較歐洲人權法院更適合判斷該國內是否存在「迫切之社會需求（pressing social needs）」而足以正當化對公約保障權利之干預，故而締約國就此擁有較寬廣之評斷空間（broad margin of appreciation）。除非歐洲人權法院具備堅強理由（strong reason），且內國法院之論理缺乏相關性及充分性（relevancy and sufficiency），否則不應逕以自身見解取代內國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法院之最終結論。

3. 可轉嫁給敗訴被告負擔之律師勝訴後酬（success fee）制度，其所追求之廣開司法途徑之目的固屬合法，其手段卻無法確保目的之達成，於出版相關案件中更有造成媒體寒蟬效應（chilling effect）之虞。此一手段已逾越被告政府所被賦予之寬廣評斷空間，且不具目的手段間之比例性，而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有違。

涉及公約權利

第 8 條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第 10 條表意自由。

事 實

I. 本案相關情形

5. 原告係英國一家名為 *The Daily Mirror*（舊稱 *Mirror*）之全國性日報發行人，在本案中由律師事務所 Davenport Lyons 之倫敦律師 K. Bays 所代理。

A. 與本案相關之發行刊物

1. 2001 年 2 月 1 日，*Mirror* 報頭版刊登了一篇報導，標題為：「Naomi：我是個毒癮者（“*Naomi: I am a drug addict*”）」，文章兩旁是知名模特兒 Naomi Campbell 的兩張全彩照片。第一張照片較為模糊，照片中她戴著棒球帽，附註：「療程：癮者聚會外的 Naomi。」第二張中她則豔光四射，部分身體由珠串覆蓋著。

2. 這篇報導寫道：

「超級名模 Naomi Campbell 正在參加麻醉物癮者匿名組織，勇敢嘗試擊敗她對酒精和藥物的成癮性。」

30 歲的她已經持續 3 個月定期參加諮商會議，常多達每天兩次。

於本周間她穿著牛仔褲及棒球帽，來到匿名組織的午餐聚會。幾小時後，在不同場合，她低調進入一場限女性參加的戒除毒癮者聚會。

儘管身價高達 1400 萬英鎊，Naomi 僅僅被當成一個試圖回到正常生活的普通上癮者。來自與她親近者之消息指出：『她想要永久地清理乾淨自己的人生。她在非常年輕的時候就開始模特兒生涯，極易被導入歧途。偏偏酒精與藥物在時尚界唾手可得。然而 Naomi 已經了解到自己有這樣的問題，並且勇敢誓言作出改變。每個人都希望她可以變好。』

她的經紀公司 Elite Models 發言人則拒絕就此提供評論。」

3. 這則新聞在報紙內頁延續為一篇較長且跨越兩頁面之報導，該報導之標題為：「Naomi 終於嘗試擊敗糾纏的惡魔」。報導首段寫道：

「她僅僅是人群中的一張臉，但那發光的微笑無庸置疑地是屬於 Naomi Campbell 的。我們的照片顯示，這位伸展台之后在步出兩小時令人疲乏的麻醉物癮者匿名聚會後，給了朋友一個溫暖的擁抱。

這就是世上最美的女人之一如何迎頭面對自己對酒精及藥物成癮問題的表現，而她很顯然正在戰勝這個問題。

這位倫敦出生的超級名模在過去 3 個月以來持續參與匿名聚

會並試圖改變原本瘋狂的生活型態。

她透過一天參加兩次團體諮商來達成她戰勝問題的誓言…

對於團體中的其他人而言，她僅僅是成癮者 Naomi。不是超級名模。也不是時尚指標。」

4. 該篇報導提及 Campbell 小姐為勒戒所為之努力以及她朋友曾表示她仍虛弱但「逐漸康復」當中。該報導對麻醉物癮者匿名組織所提供之治療提供概述，也提及 Campbell 小姐部分公開活動的情形，包括一次她衝往醫院洗胃之經歷。當時她表示那是因為她對抗生素過敏所致，且她從未有藥物濫用問題，然而該文章指出「她身邊的人早知道真相為何。」

5. 在兩頁篇幅之中，數張無傷大雅的 Campbell 小姐之照片間，有一張顯目照片，標題為「擁抱：Naomi 穿著棒球帽及牛仔褲，於本周來到此一團體午餐聚會」。該照片顯示她站在街上一棟大樓門前，身邊圍繞著一小群人。她正與兩名面孔已由報紙處理隱去的人互相擁抱。人行道上豎立著某間咖啡館的大型看板廣告。這張照片係由該報所僱請之按件計費攝影師所攝，該攝影師當時坐在一定距離外路邊車輛中進行秘密拍攝。

6. 2001 年 2 月 1 日，Campbell 小姐之律師致信原告，主張該篇報導破壞保密義務且已造成隱私之侵犯，同時要求原告承諾不再洩漏更多機密或私人資訊。

7. 該報紙對此則以後續報導加以回應。

2001 年 2 月 5 日該報紙以大型字體「可悲」作為標題。於其

下則為 Campbell 小姐之照片及註解「救命：Naomi 上周於接受對抗不法藥物之相關治療後離開麻醉物癮者匿名會議。」這張照片與 2 月 1 日所登出之街頭相片相仿。此篇報導之文字部分副標為「在數年之自我宣傳加上非法藥物濫用後，Naomi Campbell 喋喋抱怨隱私受到侵犯。」該篇報導提到「Mirror 報於上周揭露她正在參加麻醉物癮者匿名會議。」而在同版另一處之社論則以標題「Naomi 別再躲了」作出結論：「倘若 Naomi 想要活得像個修女，讓她加入修道院。如果她想要走秀生涯的興奮刺激，她就得接受隨之而來的一切。」

2001 年 2 月 7 日，Mirror 報在標題「Campbell 小姐，真有臉」底下發表另一篇文章，繼續嘲笑 Campbell 小姐威脅提出之司法程序就像是過去幾年間她「把她失敗的作品像是令人作噁的書『天鵝 (Swan)』以及同樣令人反胃的專輯『愛與淚 (Love and Tears)』塞進我們喉嚨裡一樣」。又說道 Campbell 小姐並不是藝術家，而是個「華而不實的草包」。暗指她先前所組織之對抗時尚界種族歧視活動不過是為了吹捧自己，而且「最大的問題是 Naomi 根本不能『代表』任何事物，她不會唱歌、不會演戲、不能跳舞、也不會寫作。」

B. 實體程序

1. 英國高等法院 ([2002] EWHC 499 (QB)) (13-19, 下略)
2. 英國上訴法院 ([2002] EWCA Civ 1373 (20-24, 下略))
3. 英國最高法院 House of Lords ([2004] UKHL 22) (25-55, 下略)

C. 關於法律費用之程序 (56-82, 下略)

II.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83-120 下略）

判決理由

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保密義務之違反）

121. 原告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起訴主張英國法院判決有所違誤，該判決判定其所發表之相關報導違反保密義務。公約第 10 條與本案相關之部分，規定如下：

「1. 每個人都有表意自由。此一權利應包含之保有己見之自由，接受和傳遞資訊及想法之自由，不受公權力干預，亦不為國界爭戰限制…

2. 這些自由之實現，因其所肩負之使命職責，其形式、條件、限制或罰則，得依民主社會所必需為法律所限制，…為保護他人名譽或權利、為避免在保密情形下所接收之資訊遭到洩漏…」

A. 起訴合法性

122. 本院認為系爭起訴並未顯然悖於歐洲人權公約 35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無其他不得起訴之理由，因而本院必須認定本訴具備起訴合法性。

B. 原告主張之實體理由

123. 原告表示 Campbell 小姐已了解其無從就其藥物濫用及治療情形之公開提出抗議，蓋其曾已自發地向公眾宣稱自己並未施用藥物。故所有英國國內法官均認此類事務之公開已屬於公共利益事項。

124. 英國內國法院審理過程中之核心問題為：額外三項資訊

（下稱「額外資訊」）之發布是否具有正當性。遭受英國最高法院（House of Lords）多數所質疑之額外資訊包括下列事項：Campbell 小姐正在參加癮者匿名聚會、這些聚會之相關資訊、以及她站在會議場外之兩張照片。

125. 原告贊同且大量援引 Nicholls 法官（Lord Nicholls）和 Hoffman 法官（Lord Hoffman）之不同意見書。

126. 原告主要的爭執重點就在於最高法院之多數未能給予編輯者之誠信評估（editor's assesement in good faith）足夠的信任，蓋編輯者為使報導具備一定憑信性，已就應公開資訊細節之多寡作出評估。即便這些細節涉及醫療就診資料，也是因為特別考量了 Campbell 小姐先前對其藥物成癮及治療之不實否認情形所致。正如被告政府所言，最高法院判決之多數與少數間之歧異並不只是單一狹隘論點上之不同，而係政府於何等情形下始得對編輯之判斷作出干預此一根本爭議。

127. 倘雙方就 Campbell 小姐之藥物成癮及治療得以公開一事並無爭議，則對於治療細節之公開自然更不得加以爭執，蓋參加癮者匿名會議早已係廣為人知之治療手段，不但為人廣泛使用且受到敬重。既認成癮及接受治療等事實之報導發布無妨，則發布其治療手段之細節及相關相片更無從造成任何侵害。基於為公益並加強報導憑信性之目的，此等細節對其隱私之干預則相形更微，亦不足以凌駕報刊有權作出誠信評估之重要性。相同地，照片亦係為了描繪與公益相關事項所攝，且並未包含任何系爭合法刊登之文章中所未包含之細節。除此之外，既然 Campbell 小姐仰賴知名度工作，她即無從堅持報導中情境細節之篩選必須基於過度良善（nicety）之標準。

128. 最後，Campbell 小姐不可能因為關於其治療手段的額外資訊之發布而受到更多重大心理創傷。誠如 Hoffman 法官所指出，在國內法院，Campbell 小姐並未就公布其持續接受治療一事所造成之影響加以追究。

129. 在此應由法院判定內國法院是否有原則上之違誤，而原告認為他們已犯了前述之錯誤。原告並未主張倘公眾人物將私事公諸於世就必須放棄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提供之保護；然而原告主張，根據本案事實，原告受第 10 條所保護之出版權及編輯裁量權應較其私人生活權利來得重要。

C. 被告之主張

130. 被告政府表示，不論英國及威爾斯法之法律本身或其於系爭案件事實上之適用均已遵循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

131. 保密義務違反之訴僅在私人資訊遭受不法（wrongful）公開時，始可能被英國法院認定為有理由。此一不法公開之概念正係依據移植自歐洲人權公約第 8 及第 10 條而來之法價值加以解釋者。實務上，法院被要求衡量維護系爭資訊之機密性所達成之公益與公布該資訊所達成公益之重要性。此一比較之脈絡，誠如 Hope 法官所言，正係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8 及第 10 條所提供。

132.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權利之衝突及普遍法原則於特定案件中之適用上之細微評估，在過去案例中，締約國均享有一定評斷空間。

133. 英國內國之評估顯示在系爭案件中第 8 條及第 10 條權利之衡平概屬正確且僅為一附隨爭點。英國最高法院所為之第 8 條及第 10 條權利之衡平係依據正確之歐洲人權公約原則所為，事實

上，英國最高法院之多數與少數意見並無原則上之歧異，多數與少數意見之見解有所出入之處僅在如何適用該等原則於系爭事實上而已。多數意見在提供相關充足理由後認定，Campbell 小姐治療之細節已經超出合理公開（justified publication）之範圍。被告政府強調，在 Campbell 小姐身為接受治療之成癮者此一事實，與其所接受治療之細節之間存在清楚的性質差異（qualitative distinction）。此一非醫學療程顯然已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核心：該療程屬於持續性之治療，故發布相關細節將危及其繼續參與療程之意願及能力，且該等細節之發布本身並無任何公共利益可言。此一理由也適用於多數意見關於相片發布之見解，蓋該等相片之公布亦無公共利益可言。

134. 承上，既然本案所適用者為正確之法原則，且就該等原則之適用亦已提供充分理由，英國最高法院之結論並未超出其所被容許之評斷空間。原告今起訴無非係要求本院忽視此等評斷空間，而提供又一上訴審之機會，以採納英國法院判決少數意見就事實之審認。

135. 至於原告主張英國最高法院不夠尊重新聞業者就發布資訊多寡足以提供憑信性之決定權一節，英國最高法院顯然已經留意到應就此提供原告適當判斷餘地之需要，然而有鑑於新聞業者之職責，此一判斷餘地並非全無限制，並非得以脫逸於內國法院審查之外，且必須合理適用於個案事實之上。

D. 法院之判決

136. 本院必須決定英國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定原告有違保密義務（breach of confidence）之見解，是否構成對原告表意自由之干預。任何此類之干預倘未能滿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二項所設定之標準，即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要求；依此，本院則須決

定干預是否「依法而為」，是否追求一個或多個該項中所列示之合法目的，及為達成該目的之手段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需」。

1. 是否存在依法所為且為達成合法目的之干預？

137. 在被告政府並未爭執之情形下，本院認為認定原告有違保密義務之英國法院判決已構成對原告意見表達自由之干預。

138. 此外，原告並未爭執該干預卻係依法所為，亦即來自於普通法系底下侵權行為法中違反保密義務之法例，原告亦未爭執此等干預所追求之目的，即保護他人之權利，係屬合法目的。本院也認同系爭干預係依法所為且追求保護「他人…權利」（即Campbell小姐私人生活受尊重之權利）之合法目的。

2. 系爭干預手段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需」？

139. 關於此一問題之根本原則早已在案例法中獲得確認，也已經由歐洲人權法院在下列見解中加以摘要整理（參考案例，例如：*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GC], nos. 21279/02 及 36448/02, § 45, ECHR 2007-XI）：

「45. 意見表達之自由係構成民主社會中根本基礎之一，亦為民主社會進步及每個個人自我實現之基本條件之一。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10條第2項之規定，此一自由權不僅適用於悅耳中聽或是中性無害之『資訊』或『想法』上，也適用於侮辱性、震撼性或怵目驚心者。這些正是多元主義、包容及開闊心胸所要求之價值，蓋倘無此等價值，『民主社會』無從存在。又如第10條所明定，此一自由仍必須受限於某些例外，然而這些例外必須受到嚴格地解釋，且僅在需求極具說服力時，始可於此權利上加諸限制。」

第10條第2項條文中『必要』（necessary）此一形容詞暗指一『迫切社會需求』（pressing social need）之存在。締約國評估

此一需求是否存在時擁有一定之評斷空間，但此一空間必須與來自歐洲集體之監督緊密配合，且應納入歐洲立法以及適用該等立法之判決；包含獨立法院之判決在內。因而本院有權力判定一項『限制』是否並未悖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護之意見表達自由。

本院基於行使監督管轄權之立場所擔負之任務，並非取代有權之內國法主管機關之位置，而係根據第 10 條審查其依據評斷空間所作成之判決。此並不表示本院之監督僅限於確認被告國家有無合理、謹慎及誠信地行使裁量權而已，本院之責任在於考量案件整體後，檢視系爭干預並決定內國法權威所歸結出之干預理由是否「相關且充分」以及是否「與其所追求之合法目的存在比例關係」。為完成此一任務，本院必須確定內國法權威所適用之法律標準符合第 10 條所蘊含之各項原則、且其就相關事實之評估亦為合理有據...」

140. 另有許多因素均與本院於本案中之監督性功能格外相關。

141. 首先，媒體於法治國家中之優越性地位必須受到尊重(例如，1996 年 3 月 27 日判決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 39, *Reports* 1996-II)。即便客觀及平衡報導之方式態樣多變、本院或內國法院亦無從擅代媒體業者決定應採行何種方式進行報導(見 1994 年 9 月 23 日判決 *Jersild v. Denmark*, § 31, *Series A* no. 298)，但是編輯之判斷餘地並非毫無邊際。媒體不能超出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所劃下之界線，包括誠信 (in good faith) 並根據正確事實報導、以及基於新聞業倫理提供「可靠且精確」之資訊等要求(見判決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 [GC], no. 49017/99, § 78, ECHR 2004-XI 及其中所列其他參考判決)。儘管如此，媒體

仍擔負著傳遞與公益相關的資訊和想法之任務（見 1997 年 2 月 24 日判決 *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 § 37, Reports 1997-I）。不只是媒體擁有傳遞此等資訊和想法之任務，公眾也同等享有接受這些資訊和想法之權利。倘非如此，媒體即無從扮演其「公共守門人（public watchdog）」之重要角色。（參 1991 年 11 月 26 日判決 *Observer and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 59, Series A no. 216；1992 年 6 月 25 日判決 *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 § 63, Series A no. 239；*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 62, ECHR 1999-III；以及晚近判決 2010 年 6 月 1 日 *Gutiérrez Suárez v. Spain*, no. 16023/07, § 25。）

142. 此外，本院在檢視內國法權威就第 10 條表意自由及第 8 條私人生活受尊重權—此兩項可能互相衝突之歐洲人權公約保障價值—之間是否達成合理平衡之餘，本院亦必須權衡公布照片之公益與保護私人生活之需求兩者間之重要性（參判決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no. 71111/01, § 43, ECHR 2007-VII）。衡平可能互斥之個人利益本即為艱鉅之任務，且內國法權威原則上較本院更適合判斷該國內是否存在「迫切之社會需求」而足以正當化對公約保障權利之干預，故而締約國就此必須擁有較寬廣之評斷空間（參判決 *Chass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s. 25088/94, 28331/95 and 28443/95, § 113, ECHR 1999-III）。

143. 最後，本院考量發布照片及報導之唯一目的係滿足特定讀者群就單一公眾人物私生活之好奇心，故而即便主角為公眾所知，仍不能被認為對社會普遍利益之論辯有所貢獻。在此情形下，表意自由之詮釋必須受到限縮（參判決 *mutatis mutandis, Campmany y Diez de Revenga and Lopez Galiacho Perona v. Spain* (dec.), no. 54224/00, ECHR 2000-XII；2003 年 5 月 13 日判決 *Julio Bou Gibert and El Hogar Y La Moda J.A. v. Spain* (dec.), no.

14929/02；及於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59320/00, § 65-66, ECHR 2004-VI 判決中所援引之 2003 年 7 月 1 日判決 *Prisma Presse v. France* (dec.), nos. 66910/01 and 71612/01)。此外，即便表意自由之範圍也延伸及於相片之發表，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於相片發表之場合卻更形重要。小報 (tabloid) 媒體中所刊載之照片經常係於持續騷擾之狀態下拍攝而得，導致相片主體者強烈感到私生活受到侵犯，甚至受到迫害 (參判決 *Von Hannover v. Germany* at § 59 及判決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 42)。

144. 本院因此已經審視英國最高法院認定原告違反保密義務之判決是否提供了相關且充分之理由，亦及審視適用於系爭案件事實之法律標準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體現之各項原則 (參判決 *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145. 本院已就內國法院判決為原告所爭執之部分作細節性之審視 (前開第 25-54 段)。本院觀察到，英國最高法院之多數意見已經記載了歐洲人權公約核心原則及與本案相關之案例法。英國最高法院多數意見書格外強調民主社會中媒體之重要角色，特別是公開報導公益相關事件之重要性。除此之外，不同於原告之主張，多數意見之個別成員均已特別強調，新聞業者就報導方式及輔助報導憑信性之資料選擇等節，應享有之保護，也同樣地強調新聞業者誠信並根據正確事實報導且基於新聞業倫理提供「可靠且精確」之資訊等職責 (詳見判決 *Jersild v. Denmark*, § 31 及判決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 54, ECHR 1999-I)。此外，多數意見書也提及平衡第 8 條及第 10 條所保護權利之需求，及若基於保護 Campbell 小姐隱私權之目的而干預原告第 10 條之權利時，其手段不得逾越最低必要之程度，任一條文均無凌駕另一條文之地位 (詳見歐洲議會議事集會決議 1165/98 「隱私權」 (Resolution 1165/98 entitled “Right to Privacy” of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及判決 *A v B plc* [2003] QB 195)。最後，多數意見書也解釋了關於個人藥癮治療相關資訊之獨特私密性質以及洩漏該等資訊之潛在負面後果。

146. 本院進一步觀察到，英國最高法院之全體，包含少數意見及多數意見，對於相關法原則之意見並無二致。Hope 法官表示本案並不涉及任何關於法原則之新議題，而僅是「事實和程度」上之問題。Hoffman 法官強調，最高法院之全體對於所應適用之法律原則並無異議，僅就與事實相關之少數爭點上有所歧異而已。

147. 的確，關於系爭報導之主要部分，英國法院三個審級（以及最高法院全體成員）對於法律原則之適用並無歧見。他們均認同 Campbell 小姐係國際知名之模特兒及名人。鑑諸其先前公開否認藥物濫用之事，其藥物成癮及正在接受治療之事實自屬公益相關事項且得以公諸於世。在內國法院審理時，Campbell 小姐已接受此一看法，兩造於本院審理時亦同。對於她已公諸於世而可受公評之事及她尚未公開之額外資訊兩者間之質化差異，本院發現英國內國三個審級之法院均已反映了等同於本院於 *Von Hannover* 一案當中所揭示之差異原則，而該案之判決正係於英國最高法院就本案作出判決後數天所作成。

148. 承前所述，英國內國法院法官就系爭案件之分歧僅在於對公開額外資料（即她正在參與癮者匿名聚會、其匿名療法之細節以及於其匿名聚會外所拍攝之相片）此一編輯決策之干預，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149. 英國高等法院以 5 天時間審酌此一爭點，且以詳盡之長篇判決認定額外資料之公開，不具正當性。英國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Appeal）則在兩天連續庭訊後，以另一篇詳盡之判決接受

了原告之上訴並認額外資料之公開具有正當性。英國最高法院，於審理上訴兩天後，五位法官都各自給了詳盡之判決意見，而多數意見最終以 3 比 2 認定額外資料之公開逾越了編輯判斷餘地之範疇而不具正當性。

150. 鑒於上述背景，本院認為，基於尊重內國法院評斷空間之前提下，本院必須要有堅強之理由始能以本院之觀點取代英國最高法院之結論，亦即如同原告所請求，選擇其少數意見書之見解而非多數意見之見解。

151. 的確，本院認為英國最高法院多數意見之論理具有說服力。多數意見強調 Campbell 小姐生理及心理健康與治療之私密本質，並認定額外資料之公開有害於 Campbell 小姐繼續接受英國癮者匿名聚會之治療而有可能導致其復原過程之重大延誤並為其帶來嚴重心理負擔。於其接受藥癮治療處所外以長鏡頭暗中拍攝之照片足以造成嚴重心理負擔予身處她同地位、享有類似知名度之普通敏感之人；該等照片是刻意拍攝以補充報導之文字說明並伴隨著註解足以說明她正現身於癮者匿名聚會現場因而洩漏私密訊息；且該等照片亦足以使得聚會地點被辨認出來。另一方面，額外資訊之公開被認定並非加強系爭報導憑信性所必須，原告也自承其並不需要額外資訊即得以發布刊載於其頭版之系爭報導。此外亦無從認定公眾有任何獲得該等額外資料之迫切需要，經由單單報導其成癮及治療之核心事實，公共利益已獲得滿足。

152. 原告仍認為 Campbell 小姐不可能因為額外資料之公開而復行遭受顯著之心理負擔。然而，這正是英國最高法院多數意見所審酌者：額外資料之公開是否妨礙其繼續接受癮者匿名會議之治療，而就此英國最高法院認定她確實已因此承受負面之心理影響，其中 Baroness Hale 尤其仰賴第一審法院所調查之證據及事

實認定。第一審法院所判處之相對低賠償金（已由英國最高法院所覆核）已經反映了前審級法院就其心理所受損害程度之評估。

153. 最後，原告已指出，英國上訴審法院已發現相片並非 Campbell 小姐所本之起訴依據之一。然而，Nicholls 法官釐清此點，即其已起訴爭執相片所傳達之資訊具備私密性，英國最高法院也進而發現該等相片之註解及所處脈絡均顯示 Campbell 小姐正自一可辨識之處所內之癮者匿名聚會離場，明顯地將該等照片與系爭額外資料作出連結。依此以觀，正如被告政府所言，英國最高法院就相片部分所為之判決正係因為該法院認為該等相片所揭示關於 Campbell 小姐之治療細節純屬私密且不具公共利益之故。

154. 的確，英國最高法院之少數意見認為額外資料僅屬於補充性且不具嚴重後果，並表示對 Campbell 小姐癮者匿名聚會療程細節之補充及系爭照片本身並未造成特別影響、亦不具貶抑性或詆毀意味，故而此稱額外資料之公開並未逾越新聞業者所享有之判斷餘地。原告因而促請本院認同少數意見之見解。

155. 然而，多數意見論點之相關性及充分性致使本院無法找出堅強理由、甚至是無法找出任何理由支持本院應允諾原告之促請，而逕以自身見解取代英國最高法院之最終結論或捨棄其多數意見以採納少數意見。

156. 在此一情形下，本院認為英國最高法院認定原告違反保密義務之判決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II. 關於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主張（可轉嫁對造之律師勝訴後酬）

157. 兩造就此一主張之本質為何，均已提呈大量書狀。本院

在此審酌 Campbell 小姐可要求原告負擔之訴訟費用之數額，包括超出基本訴訟費用、而已由 Campbell 小姐及其律師於附條件報酬契約（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 CFA）中所合意支付之律師勝訴後酬（success fee）在內。

A. 起訴合法性

158. 被告政府表示，原告並未向英國最高法院爭辯第一審基本訴訟費用之數額，且最後亦已就 Campbell 小姐所有關於訴訟費用之主張達成和解。被告政府就此一主張所據之起訴不合法理由僅為此為顯然無據（manifestly ill-founded）之主張。本院認為此一主張應受到實體審酌。

159. 本院因此認為此一主張並非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之顯然無據，亦無其他理由致其起訴不合法，故認此一主張具備起訴合法性。

B. 原告之主張

160. 於英國初審法院、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之審理過程中，原告並未爭執基本訴訟費用之數額。原告亦未曾爭執於出版相關案件或系爭案件中使用 CFA 附條件報酬契約。

161. 原告主張之核心所關切者僅為勝訴後酬之分擔問題。詳言之，原告認為系爭案件向其請求之訴訟費用數額過高，鑒於訴訟費用實務準則（Costs Practice Directions）已自應付費用之控管當中明文將內國法院排除之前提下尤然；因為系爭費用已包含英國最高法院兩件上訴之勝訴後酬，相當於此兩件上訴案基本訴訟費用之兩倍之多。

162. 將 Campbell 小姐律師勝訴後酬轉嫁原告負擔之要求已

對原告之表意自由造成干預。即便此項費用負擔係依法而為，仍非基於追求合法目的所為，亦非民主社會所必需。

163. 第一，該等費用之數額過多，等同於對媒體業之超額懲罰性賠償金。

該筆費用之定義本身即已過高，蓋該費用係以本即高昂之訴訟基本費用（base costs）之倍數計算。誹謗與隱私權案件之訴訟基本費用（每小時 400-500 英鎊）與其他由英國最高法院審理同等複雜之民刑事案件（嚴重性侵害案件之審理每小時 140 英鎊）相比已經顯然較高。此外，納入律師勝訴後酬後，更可達此一昂貴訴訟基本費用兩倍之多。於系爭案件中，不但 95% 及 100% 之費用加收被認為合理，附條件報酬契約中更經常加收 100% 之勝訴後酬。除此之外，向英國最高法院就第一筆勝訴後酬數額提起之上訴本身又被索求第二筆 95% 之勝訴後酬，進而陷原告於極度艱難之處境。況且辯護之成功機會越高（舉例而言，如被估計為勝敗一半一半），勝訴後酬越高，此點更顯示此費用之不合理性。

再者，包含勝訴後酬在內之訴訟費用總額既與 Campbell 小姐所獲得之賠償金額（3,500 英鎊）毫無關聯性可言，更彰顯此費用過高之問題，蓋即便富裕之當事人亦無可能願意為追究微小之損害賠償而支付此等數額之訴訟費用。

更有甚者，來自附條件報酬契約及勝訴後酬設計之高額訴訟費用將致使當事人之律師毫無動機減省訴訟之成本與開銷。

164. 第二，本案所應適用之法原則與 *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1995 年 7 月 13 日，Series A no. 316-B, § 49）一案中所揭示之誹謗賠償金與所受損害間之比例性要求並無不同。

即便英國法已要求訴訟基本費用與勝訴後酬成數必須合理，數額之相關控管仍然不足，此點已為英國公眾協商程序所確認，故而英國法院於系爭判決中所認可之訴訟費用過高。

165. 第三，此一過量負擔對於身為媒體業之原告將造成噤聲效應。附條件報酬契約所帶來之財務效應無可避免地阻礙媒體業於訴訟上據理應戰，並對其施壓使其提早和解，甚至妨礙媒體業發布理應公開之新聞資訊。原告特別提呈了一份由無數知名媒體組織具名遞交予下議院憲法事務委員會（House of Commons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elect Committee）之聲明書，當中說明了各組織就出版案件中勝訴後酬之相關經驗與顧慮。

166. 第四，勝訴後酬並未達到其原本所欲達成之目的，亦即給予資力不足卻有勝算之當事人申張正義的途徑；因為並無配套措施確保律師將利用一案中所獲得之勝訴後酬以幫助他案貧窮之當事人。英國公眾協商程序也已確認無資力當事人之司法資源，並未因此增加。許多媒體業者之印象，則係有部分訴訟律師就理由薄弱之案件，僅要求一般律師酬；但對理由堅強之案件，則簽訂附條件酬金契約。此外，因為媒體業鮮少在出版案件當中勝訴，勝訴後酬對律師而言即有如天降黃金雨般之利潤，但對媒體則相當於懲罰性賠償。的確，既無確保無資力當事人得因而獲益之機制，此一設計之唯一作用僅在於將公眾分擔之民事訴訟費用轉由私人承受。

167. 第五，允許如 Campbell 小姐一般有能力負擔律師費用而絕無可能缺乏司法爭訟管道之當事人簽訂勝訴後酬契約，就前開合法目的之達成而言，實無任何必要性。的確，英國最高法院僅僅依據其所認定之國會立法動機行事。英國最高法院未能判斷律師勝訴後酬（包括對富裕當事人而言），就協助無資力者伸張正

義而言是否有其必要性，而且這也並非法官衡量訴訟費用數額時所能參酌之因素之一。此一附條件報酬契約制度因此應該修正以排除富裕當事人，目前之資力篩選已經能夠達成此一目的；蓋審理 95% 刑事案件之初審法院（Magistrates Courts）就刑事案件辯護即採行了同等之財務篩選標準。

168. 第六，出版案件與其他民事訴訟案件有相當程度之不同，而應使附條件報酬契約制度將之排除在外。原告及 Hoffman 法官均已闡述了為何附條件報酬/勝訴後酬制度，對出版案件造成遠比其他如交通等案件更沉重之負擔。

C. 被告之主張（169-183，下略）

D. 第三方之陳述及被告之回應（184-191，下略）

E. 法院之判決

1. 是否存在權利之干預？

192. 原告之主張，如前開第 157 段所述，係關於依照英國國內法，將由其負擔之包含近乎英國最高法院上訴訴訟基本費用兩倍之勝訴後酬之訴訟費用。於被告政府並未激烈爭執之情形下，本院認為，保密義務違反案件中敗訴被告所需支付之律師勝訴後酬已構成就原告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意自由權之干預。

193. 被告政府強調系爭法規僅僅係「容許」附條件報酬契約中包含律師勝訴後酬之約定；而非立法課予此一費用。然而即便如此，亦未使原告免於負擔法院訴訟費用命令所要求之包含律師勝訴後酬在內之費用。

2. 系爭干預是否「依法而為」？

194. 關於附條件報酬契約、依照定比例計算之勝訴後酬，以及得向敗訴被告請求之相關規定都明訂於 1990 年及 1999 年法案（1990 and 1999 Acts）、1995 年及 2000 年附條件報酬安排命令（Conditional Fees Arrangement Orders 1995 and 2000），以及 1988 年民事訴訟規則（CPR）及相關之費用實務準則（Costs Practice Directions）中。很明顯地，且兩造亦未爭執，系爭干預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稱之「依法而為」。

3. 系爭干預是否具有「合法目的」？

195. 包含轉嫁予敗訴被告負擔之律師勝訴後酬之附條件報酬契約，其根本目標如被告政府於第 173 段至第 175 段所述，遠較系爭案件之格局為大。此一系統初始之設計即係為了提供更多之資助選項以幫助更多人能接觸到有效率之法律服務及更多之民事訴訟選項，並且透過訴諸私部門資金，而非公共經費之方式，來根本地重新平衡司法正義資源與途徑之分配。

196. 本院記得有效之法院利用權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障之權利（參 1975 年 2 月 21 日判決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Series A no. 18）。該條文雖不要求國家就全部民事訴訟事務提供協助，但舉例而言，根據個別案件事實之不同，包括原告所主張之權利、相關法及程序之複雜性、以及當事人於法院中自我代表之能力等，該條可能會在律師之法律扶助為達成有效法院利用之前提時，迫使國家政府提供此等扶助（參 1979 年 10 月 9 日判決 *Airey v. Ireland*, § 26, Series A no. 32 及判決 *Steel and Morri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8416/01, § 61, ECHR 2005-II 暨其中所包含之其他參考資料）。

197. 本院因此認可此一帶有律師勝訴後酬設計之附條件報酬

契約體系，係為追求合法目的而存在；蓋該合法目的即為透過私部門資金之挹注以提供一般大眾更多民事訴訟所需之法律服務、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提供之對他人權利之保障。

4. 系爭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需」？

198. 本院將審視轉嫁予敗訴被告之律師勝訴後酬是否為達成該目的之「民主社會所必需」之手段。詳言之，此一手段必須考量要求敗訴被告不僅負擔對造合理訴訟費用、同時透過支付訴訟費用之兩倍以為他人之訴訟及利用司法之途徑作出奉獻一事，是否符合手段比例性。原告就其所負擔之「訟後訴訟費用保險」保費（the premiums of “After the event” insurance (ATE premiums)）並未加以爭執。

199. 此一主張同時也與當權者是否在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兩種互相衝突之價值間，取得合理平衡有關；亦即第 10 條表意自由及第 6 條所保障之個人利用法院權間之平衡。又正如前開第 142 段所述，衡平歐洲人權公約之不同權利時，國家應享有寬廣之評斷空間。

200. 除此之外，當立法機關制定社會與經濟政策時亦享有寬廣之評斷空間，本院將尊重立法機關對於何為「基於公共利益」之判斷，除非該判斷顯無合理基礎（參 1986 年 2 月 21 日判決 *Jame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 46, Series A no. 98）。本院嗣後將此等評斷空間，形容為就一般政策事項賦予內國政策制定者角色之「特別地位」；蓋此類政策性意見於民主國家中常有合理之大量分歧（參判決 *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6022/97, § 97, ECHR 2003-VIII）。然而，倘若此等一般性措施導致個人過量之負擔，則所需之平衡即無法達成（參判決 *James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at § 50）。易言之，本院也許不

將每次公益與特定個人之利益間之失衡視為不具手段比例性，然在例外情形下、當某程度上該個人之「困厄之限度（threshold of hardship）」被超越時，本院仍可能宣告手段比例性之喪失（參考 2007 年 3 月 15 日判決 *Velikovi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s. 43278/98, 45437/99, 48014/99, 48380/99, 51362/99, 53367/99, 60036/00, 73465/01 及 194/02, § 192）。

201. 然而，本院發現，當內國法律權威所採行之措施將澆熄媒體參與合理公益事務辯論之意願時，即有適用最嚴格審查標準之需要（參判決 *Jersild v. Denmark*, § 35，及判決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 64）。除此之外，在任何個案當中均無特別考量損害賠償是否對媒體業造成噤聲效應之必要；舉例而言，無須考量誹謗案中無法預見之高額賠償金是否將造成此等效應（參判決 *Independent News and Media and Independent Newspapers Ireland Limited v. Ireland*, no. 55120/00, § 114, ECHR 2005-V（摘要））。

202. 本院發現，被告政府就任何個案中因勝訴後酬機制而發生之不合比例原則問題，均採相同之基本立場，即社經政策所追求目的必須透過普遍施行始能達成。被告所指即為 Hoffman 法官就原告論點之回應，即原告主張附條件報酬/律師勝訴後酬之設計，與如同 Campbell 小姐般富裕之當事人利用法院之途徑無關。Hoffman 法官則認為，此一設計背後之政策目標並不能僅因個案適用上危及原告第 10 條之權利，即遭凍結（援引判決 *James v. the United Kingdom*）。Hoffman 法官認為，此一制度為合理立法政策，且得為被告政府於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前提下普遍施行；法院亦理應接受之（參 Hoffman 法官於第 63 段以下之意見；參 Carswell 法官於第 72-73 段之意見）。

203. 然而，系爭案件特點之一在於該普遍制度及其政策目的早已自 2003 年以來為英國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詳盡且漫長之公眾協商課題。即便此一協商程序，大部分僅在英國最高法院審理系爭案件之第二件上訴判決後（2005 年）始發生；此程序更顯現了勝訴後酬體制之基本瑕疵，尤其當之適用於如系爭案件之案件上時。本院也因而於前開討論（第 100-120 段）中交代該公眾協商程序之細節並於下文強調其中之關鍵因素。

204. 屆至 2006 年 3 月，下議院憲法事務委員會（House of Commons Constitutional Affairs Select Committee）認為，法院應關注誹謗及隱私權案件當中之費用比例失衡情形，該委員會也提出了包含設置費用上限在內之數個解決方案；然迄今沒有完成立法。階段性勝訴後酬（staged success fees）方案（即隨著案件進行重新評估後酬之比例及勝敗訴風險），當時即為英國民事司法理事會（Civil Justice Council, CJC）納入由其草擬並由媒體業與受損當事人代表所簽署之 Theobalds Park Plus 契約當中。英國司法部當時接受了 CJC 之建議，也同意該契約將確保訴訟費用合理且符合比例原則。結果，英國司法部於 2007 年就採行 CJC 就各種固定階段性勝訴後酬之建議，對外尋求公眾之意見。於 2008 年 7 月，經過些微修正之制度與對諮商過程之回應一併公布，然而媒體業並未支持此一提案，故該制度並未獲得施行。

205. 2009 年 2 月英國司法部進一步發布諮商報告（Consultation Paper）。該報告指明出版案件中當之高額法律費用已久為法院及國會之辯論焦點；也指明超額費用可能迫使被告就無理由之起訴案件達成和解而進而威脅報導之自由；以及更有論者指出此將危及表意自由。該報告因而徵求控管訴訟費用之方案。有些人提出並採行了關於訟後訴訟費用保險資訊與控管之方案（2009 年民事訴訟程序（增補）規則），其他事項則留待 Jackson

法官訴訟費用審查（Jackson Review）決定。提案修正訴訟費用總額比例性之審查禁令一事被認為與誹謗案件緊密相關，因為報告所列之關鍵問題亦多半在審理此等案件時發生。

206. 由英國司法部召集並於 2010 年 1 月發布之 Jackson Review，係針對民事訴訟費用之廣泛性檢討；當中指出民事訴訟中轉嫁對造之律師勝訴後酬之四項主要缺失。

207. 律師勝訴後酬制度之第一項缺失為該制度之焦點缺乏及附條件報酬契約當事人資格過濾條件之缺乏。該報告亦指出了其他因此產生之負面效應。

208. 第二，Jackson 法官認為當事人缺乏控制律師費用增加之誘因及法官僅在訴訟之末始審酌訴訟費用而無法挽回已發生之花費兩點均為該制度之缺失。此一缺失嗣後更於媒體業遞交本院之書狀中加以強調（前開第 186 段）。此缺失所造成之「費用競賽」及導致費用飆升等都為司法部門所詬病。

209. 第三項缺失則為律師勝訴後酬制度帶來之「黑函」或「噤聲」效應。對造所承受之費用負擔經常過大，而導致對造即便有辯護成功之希望仍被迫提早和解。此一制度之「贖金」效應先前亦於他案公眾協商過程中為司法部門所強調，且於本案第二件上訴中由英國最高法院所強調，及於本案中為第三方補充意見所強調。

210. 第四項缺失則係無法驗證英國訴訟及出庭大律師之機密財務記錄，故無從確保渠等並非揀選性地專挑勝利在望之案件，始採行附條件報酬契約之律師勝訴後酬方式計酬。本院認為此項缺失相當重大，蓋 Jackson 法官此項批評暗示律師勝訴後酬制度並

未達成所預定之廣開司法途徑之目標：律師不但未以勝訴案件中所獲得之資金以資助理由較弱案件之進行，反而爭逐辦理以勝訴後酬方式收費之贏面較大案件，而拒卻辦理贏面較小卻仍應接受法院審理之案件。

211. Jackson 法官繼續指出，於誹謗及隱私權案件中，該等缺失已經造就「有始以來最奇特且昂貴之制度」而導致該等案件中被告承受鉅量之費用負荷。

212. Jackson 法官因而建議英國司法部實施徹底改革。他建議，對包含隱私權案件在內之民事訴訟案在內，應該回歸原本附條件報酬契約制度之設計，亦即律師勝訴後酬及訟後訴訟費用保險保費均不得要求敗訴方負擔（1999 年法案（1999 Act）前之設計），並指出 1999 年法案前之初始設計並未遭遇前開各項缺失，卻依然擴大了原本無能接觸法院之個人利用司法之途徑。倘若這項建議獲得採納，另外兩項建議（尤其關於誹謗及隱私權案件）將會同時施行以確保較無資力之個人得以透過司法伸張正義：將誹謗及隱私權案件之損害賠償增加 10% 並引進單向費用轉嫁制度，使得敗訴之一方所負擔之訴訟費用得為合理之數額並將該他方之資力與程序中之舉措納入考量當中。

213. 下議院 2010 年之後續報告再度點出可轉嫁對造之律師勝訴後酬制度之類似缺失（對媒體之「黑函」效應、律師之「挑案」現象故而附條件報酬案件顯少敗訴、缺乏促使律師或客戶控制費用之誘因等）。該報告認為這些問題必須立時獲得注意，並提議將可轉嫁之律師勝訴後酬限制在訴訟基本費用 10% 以下，而該數額必須經過訴訟律師及客戶之同意。

214. 2010 年 1 月之此份後續諮商報告（Consultation Paper）

記載了司法部就出版案件中高達 100% 之律師勝訴後酬之顧慮。該報告認為過去十年之經驗顯示，特別在誹謗案件當中，「兩造之平衡完全偏斜而有利於受損之原告、不利於被告」，且點出就連被告政府也不認為「現今誹謗案中之高額律師勝訴後酬得以公益為由而獲得正當性」。於徹底思考 Jackson 法官各項建議之同時，英國司法部也對外尋求關於在誹謗及隱私案件中將 100% 之後酬降至訴訟基本費用 10% 之意見。2010 年 3 月英國司法部確認減少後酬之法案已經提呈至國會。在徹底審酌點出「附條件報酬體制之清楚改革方向」之 Jackson Review 之同時，該法案為一暫時性之措施。然而，此一暫時措施因為 2010 年 4 月間普選之干擾，並未獲得持續支持。

215. 總而言之，於 1999 年法案施行並將可轉嫁律師後酬納入既存之附條件報酬契約制度下後之 4 年間，業界對誹謗及如隱私權在內之出版案件當中所產生之超額訴訟費用表達憂心，進而促成英國司法部之公眾協商程序、下議院委員會之質詢以及英國司法部所主導之民事訴訟費用徹底檢討。

英國司法部於上述程序當中承認，肇因於可轉嫁律師後酬之故，民事訴訟之費用負擔過重，且原被告間之平衡極度偏斜而有利於主張受損之當事人但不利於對造。此一情形於誹謗及隱私案件中尤是。問題不僅只是出在出版案件中被告所承擔之超額費用，同時也存在另一廣為人知之制度缺失上一可證諸採行後酬計費之出版相關勝訴案件數據中訴訟律師之「挑案」現象一彰顯了此一制度並未達到廣開司法正義大門之初始目的。

同等重要地，Jackson 法官認為，1999 年法案前之政策立場，在並未造成被告過分負擔之前提下達成了該制度目的；這項觀察也受到司法部 2010 年諮商中多數受訪者之認同（參前開第 199

段)。此外，在徹底審視 Jackson 法官之眾多建議之同時，英國司法部推動了一項立法措施作為解決此一問題之第一步，該措施大量降低勝訴後酬之上限至 10%，完全切中本案原告所提出之問題。然而，被告政府因故無法確保此項立法之施行也未指出是否有其他替代性立法獲得提案。

216. 被告政府透過民事訴訟規則（CPR）及費用實務準則（Costs Practice Directions）中所賦予內國法院之權能以控制出版案件中之費用問題。然而，前述 Jackson Review 當中所點出之第二項缺失指出這些監督制度已經被兩個現象所破壞：系爭體制所帶來之「費用競逐」及法院無從於訴訟程序進行後有效監管已發生之花費。

除此之外，即便該等法條透過考量爭訟之金額、兩造關涉之利益及爭點之複雜程度以掌控訴訟基本費用之合理性，Hope 法官仍點出就勝訴後酬數額合理性之獨立掌控制度之必要性；蓋如系爭案件此等勝敗機會平分秋色之案件，勝訴後酬之數額依然為 100%。該等法條之監督性功能，正如 Hoffman 法官所言，無法解決原告所詬病之依訴訟基本費用成數以計算之可轉嫁後酬數額問題。此外，該等法條之監督機制，於公眾諮商程序期間仍然有效；然英國司法部仍然承認該等費用已違反比例原則，尤其在出版相關案件更為明顯。故而勝訴後酬之上限必須有大幅之縮減始可。

217. 被告政府並未交代公眾諮商過程之細節；該過程多半在被告於 2009 年 3 月呈遞書狀後所發生。同時，一國政府改革制度之努力本身，並不代表現存體制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參判決 *Breckn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at § 70）。

縱然如此，本院認為此一體制中缺失之深度與本質已透過公

眾諮商程序中眾多具有說服力之論點加以探討，且其重點亦為英國司法部所接受，故而本院足以認定該為人詬病之體制已經逾越締約國就普遍社經政策所享有之寬廣評斷空間（詳見判決 *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 at § 50）。

218. 本結論確實係本於系爭案件事實而生。

一方面本案受損當事人相當富有，而非一般認為因資力不足而遭排斥於司法正義之外者。她的律師曾經自承並未辦理很多附條件報酬案件，故而也較無機會協助無資力當事人之案件。本案原告之主張亦並非全無理由，蓋英國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之少數意見均認為，系爭報導並未侵害 Campbell 小姐之私人生活權利。

另一方面，即便接受系爭訴訟程序之冗長與某程度上之複雜性，起訴之當事人就僅僅英國最高法院之兩項上訴所請求之律師費用即高達 850,000.00 英鎊，而其中 365,077.13 英鎊均為律師勝訴後酬。的確，原告最後與原訴中受損當事人就兩項上訴之訴訟費用達成和解而支付 500,000.00 英鎊（包含訴訟基本費用及勝訴後酬）。然而，根據英國最高法院之判決及司法稅務官（Judicial Taxing Officers）於第二項上訴之判決，以及前稱案例 *Designer's Guild Limited* 中，勝訴後酬均明顯可合法向原告請求，且以 95% 與 100% 之費率計算第一項上訴，並以 95% 之費率計算第二項上訴之訴訟律師費用。據此以觀，即便無法釐清原告最終所負擔數額當中有多少係屬於勝訴後酬，和解後之訴訟費用數額亦明顯反映了原告必須實質負擔勝訴後酬。

219. 有鑒於此，本院認定，原告必須代替受損當事人支付律師勝訴後酬之要求，與所欲達成之合法目的相比下，不符合比例原則，且亦已超出被告政府就此類事項所享有之寬廣評斷空間。

220. 綜上所述，本院認定確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規定之情事。

III. 關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略）

據上論結，法院：

1. 一致認定原告之起訴合法；
2. 以六票比一票之多數判決：系爭判決認定原告違反保密義務之認定並未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3. 一致認定關於系爭判決裁定由原告給付之勝訴後酬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之規定；
4. 略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四庭
裁判形式	判決（實體判決與損害賠償）
語言	英文
案名	MGN limited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號	39401/04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英國
裁判日期	18/01/2011
裁判結果	無公約第 10 條之違反—表意自由（一般性）（公約第 10-1 條—表意自由） 違反公約第 10 條—表意自由（一般性）（公約第 10-1 條—表意自由） 損害賠償之問題留待決定

相關公約條文	10; 10-1; 10-2; 41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 (判決)	英國最高法院 House of Lords ([2004] UKHL 22) 多數意見書認定違反保密義務之賠償判決暨附隨 之支付對造律師後酬之命令
本院判決先例	Airey v. Ireland, 9 October 1979, § 26, Series A no. 32; Bladet Tromsø and Stensaas v. Norway [GC], no. 21980/93, ECHR 1999-III; Blečić v. Croatia, no. 59532/00, § 64, 29 July 2004; Breckn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2457/04, § 70, 27 November 2007; Campmany y Diez de Revenga and Lopez Galiacho Perona v. Spain (dec.), no. 54224/00, ECHR 2000-XII; Chassagnou and Others v. France [GC], nos. 25088/94, 28331/95 and 28443/95, § 113, ECHR 1999-III; 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 24 February 1997, § 37, Reports 1997-I; Evan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6339/05, § 68, ECHR 2007-IV; Fressoz and Roire v. France [GC], no. 29183/95, § 54, ECHR 1999-I;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75, Series A no. 18;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27 March 1996, § 39, Reports 1996-II; Gutiérrez Suárez v. Spain, no. 16023/07, § 25, 1 June 2010; Hachette Filipacchi Associés v. France, no. 71111/01, ECHR 2007-VII; Hatton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36022/97, § 97, ECHR 2003-VIII; Independent News and Media and Independent Newspapers Ireland Limited v. Ireland, no. 55120/00, § 114, ECHR 2005-V (extracts); James and Others v. the

	<p>United Kingdom, 21 February 1986, Series A no. 98; Jersild v. Denmark, 23 September 1994, § 31, Series A no. 298; Julio Bou Gibert and El Hogar Y La Moda J.A. v. Spain (dec.), no. 14929/02, 13 May 2003; Lindon, Otchakovsky-Laurens and July v. France [GC], nos. 21279/02 and 36448/02, § 45, ECHR 2007-XI; Observer and Guardian v. the United Kingdom, 26 November 1991, § 59, Series A no. 216; Pedersen and Baadsgaard v. Denmark [GC], no. 49017/99, § 78, ECHR 2004-XI; Prisma Presse v. France (dec.), nos. 66910/01 and 71612/01, 1 July 2003; Steel and Morri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68416/01, § 61, ECHR 2005-II; 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 25 June 1992, § 63, Series A no. 239; Tolstoy Miloslavsky v. the United Kingdom, 13 July 1995, Series A no. 316-B, § 49; Velikovi and Others v. Bulgaria, nos. 43278/98, 45437/99, 48014/99, 48380/99, 51362/99, 53367/99, 60036/00, 73465/01 and 194/02, § 192, 15 March 2007;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59320/00, ECHR 2004-VI.</p>
<p>關鍵字</p>	<p>（第 10 條）表意自由（一般性）、（第 10-1 條）表意自由、（第 10-2 條）民主社會所必須、（第 10-2 條）他人權利之保護、（第 41 條）合理損害賠償（一般性）、評斷空間、比例性原則</p>